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梁园区双八镇  
朱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58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5. 竞争性磋商 .....	20
6. 授予合同 .....	22
7. 纪律和监督 .....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	23
9. 信用记录 .....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7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8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8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4
四、 磋商保证金 .....	85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6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2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93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6
九、 施工组织设计 .....	97
十、 服务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	98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9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00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1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02
十五、 其他资料 .....	10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2025年梁园区双八镇朱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2025年梁园区双八镇朱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政采〔2025〕452号；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58；

2、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2025年梁园区双八镇朱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385209.62元；

最高限价：3385209.6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E4114002441D093 92001001	商丘市梁园区 双八镇人民政府 2025年梁园 区双八镇朱楼 村农村公益事 业财政奖补重 点村项目	3385209.62	3385209.62	是	3385209.6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范围：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2025年梁园区双八镇朱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4) 质量要求：合格。

(5)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或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3.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内。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8月12日9时00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7.5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中村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5139710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口瀚海璞丽A座17层05室

联系人：党如意

联系方式：0371-66683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如意

电话：0371-66683477

2025年7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中村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51397103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口瀚海璞丽 A 座 17 层 05 室 联系人：党如意 联系方式：0371-6668347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梁园区双八镇朱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58
1.1.6	建设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梁园区双八镇朱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或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p> <p>3.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	---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份数	<p>1、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上传。</p> <p>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sqggzy.com">http://www.sqggzy.com</a>）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3.5.4	签字盖章要求	<p>1. 按磋商文件要求</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本单位注册的有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须提供签订的造价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需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和在咨询单位注册的有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其他位置不做要求。</p>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5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磋商文件</li> <li>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li> <li>3. 成立磋商小组</li> <li>4. 磋商</li> <li>5. 确定供应商</li> <li>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li> </ol>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60%，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根据工程完成进度按照低于已完工程量的 10%比例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 1 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li> <li>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li> <li>3、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li> <li>4、响应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 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响应人（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li> <li>5、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li> <li>6、评审专家对响应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li> </ol>

		<p>并且在 响应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 电子签 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 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 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 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p> <p>7、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 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8、2020 年 1 月 2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响应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p> <p>9、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p> <p>10、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 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 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2、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商丘电</p>
--	--	--

		<p>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 (V6.7.0)。</p> <p>13、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p> <p>14、关于优化 CA 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1 月 9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15、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16、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7、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p>17.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7.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17.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17.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b>18.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b></p> <p><b>19.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签订合同价按照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b></p>
--	--	---

		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供货周期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

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服务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供货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3.5.4 签字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EF 格式）。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5.2.3 磋商会议结束；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内容。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

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及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标书雷同性分析	<b>投标（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30分</b> <b>技术标部分：45分</b> <b>商务标部分：25分</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b></p> <p>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p><b>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b></p>	<p>供应商施工方案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 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 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 得5分。</p> <p>供应商施工方案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 比较切合实际; 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3分。</p> <p>供应商施工方案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 不切实际; 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较差的, 得1分。</p>
		<p><b>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b></p>	<p>供应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 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 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 得5分。</p> <p>供应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 比较切合实际; 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3分。</p> <p>供应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 不切实际; 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较差的, 得1分。</p>
		<p><b>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b></p>	<p>供应商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 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 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 得5分。</p> <p>供应商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 比较切合实际; 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3分。</p> <p>供应商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 不切实际; 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较差的, 得1分。</p>
		<p><b>4. 文明及环境保护扬尘防治及垃圾处理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b></p>	<p>供应商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垃圾处理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 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 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 得5分。</p> <p>供应商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垃圾处理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 比较切合实际; 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3分。</p> <p>供应商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及垃圾处理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不切实际；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较差的，得 1 分。
		<b>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b>	<p>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b>6. 资源配备计划（5 分）</b>	<p>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b>7. 风险防控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5 分）</b>	<p>供应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 5 分。</p> <p>供应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较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 3 分。</p> <p>供应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基本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得力，得 1 分。</p>
		<b>8. 绿色施工措施（5 分）</b>	<p>供应商绿色施工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 5 分。</p> <p>供应商绿色施工措施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供应商绿色施工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p><b>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措施 (5分)</b></p>	<p>供应商提供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p>2.2.2 (3)</p>	<p><b>商务部 分 (25 分)</b></p>	<p><b>类似业绩 (4分)</b></p>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道路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评标时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p><b>项目管理机构 (8分)</b></p>	<p>1、拟投入人员配备中，造价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岗位任命书或相关证书齐全，全部配备齐全的得 6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最低 0 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p>
		<p><b>服务承诺 (9分)</b></p>	<p>1、有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实质性承诺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有保证连续施工的实质性承诺情况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有关于工程保修期内服务实质性承诺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b>履职尽责承诺 (4分)</b></p>	<p>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4 分。</p>

		<p>2. 具有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2 分。</p> <p>3. 缺乏合理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履职尽责承诺和履约保证不到位，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标准，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标准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梁园区双八镇朱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梁园区双八镇朱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梁园区双八镇朱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前的维护、所有工程及设施移交、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总承包方及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鉴于政府对大气、扬尘管控已成为历年常态，本工期已综合考虑此因素，经双方约定，由于政府对各级大气、扬尘管控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视为不可抗力因素，由此导致的工期延长不作调整，对与合同中不可抗力描述与本条冲突的，按照本条执行。本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

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具体分项节点工期要求，承包人须就节点工期在技术标书中予以明确开始、完成时间，如果开工时间有调整，将以发包人通知为准，但工期计划中的施工工期日历天数不得变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备注：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要求做相应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10) 响应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变更；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及监理方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及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3) 成交通知书；(4)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5) 通用合同条款；(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及图纸；(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1.1.1.10 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治理专项方案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道路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满足施工要求，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综合单价不因清单工程量的变动而变化，清单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据实计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及生活用水（包含排水、排污）、通讯、用电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满足施工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视为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另外计取。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按照省、市、区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防尘治理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负责，并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3) 及时按照采购、租赁、劳务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供应商、工人、村民围堵施工现场大门、上访等事件的发生，如出现此类事件，每次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 足额投入、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确保及时购置、更新安全防护用品并发放到每一位施工现场人员；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必须设置到位，做到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可靠；建立真实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开支台账，以供监理人、发包人、各级主管部门的核查。

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面配合相关委托工作。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外运出场，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7)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坐标点和控制点进行有效保护，如施工中损坏或遗失，发包人联系原放样单位复位，费用由承办人承担。配合发包人工艺设备进场安装。如需承包人配合挪移设施，应积极配合，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工作成果应满足消防验收、节能验收、规划核实等相关竣工验收要求。

10) 为配合项目创优工作，项目相关课题及科研工作（如有）已包含在报价内。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劳动合同、履行缴纳社保等义务，在承包人整改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每拒绝撤换 1 人，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 1 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在此期间暂缓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严格按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安全生产相关协议、发包人（监理人）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职责。如因承包人原因致发包人遭受诉讼、行政处罚或第三方争议等不良影响及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罚款、协调费及为消除不良影响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并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

准(JGJ146-2013)》、河南省、商丘市及梁园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方面违规或达不到相关标准，发包人（监理人）在书面要求整改后，承包人在要求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经济处罚，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将违规或不达标的部分整改至合格，承包人要积极配合不得阻扰。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强制从承包人工程支付款中扣除，费用额发包人有权根据合理支出单方确定。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要承担发包人为消除不良影响所需费用外，还要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处罚的，无论被处罚对象是谁，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缴纳3000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供的主要材料必须提前30天向发包人报送种类、规格、数量和产地，并附照片，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需要到产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要负责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样品、样板发生的材料、施工、拆除、清理外运等全部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承包人依据下列规定计价计量，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1) 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86-2013）》等；

2) 工程量清单组价依据：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等配套的定额综合解释和费用定额以及商丘市现行的有关造价文件进行；

3) 安全文明费、规费为不可竞争费，按定额要求足额计取；

4) 合同中不含的材料价格按照变更、签证发生当期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商丘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不含税材料价进行计取；变更、签证发生当期先按月份信息价计取，月份信息价没有的，按季度信息价计取；如季度价格没有的，由施工单位提出，报发包人确认。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价格按照变更、签证发生当期发布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5) 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入，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税收政策的，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6) 措施费中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变更工程的项目价款由承包人依据上述（依1）—6）计价计量后）规定计价计量后\*优惠下浮率进行最终造价确认（优惠下浮率= $(1 - \text{成交价}/\text{磋商控制价}) * 100\%$ ）。

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或市场询价对比）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材料，不再优惠。

（4）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因工程量增减导致单价变化的均不调整。

（5）双方在核对变更、签证过程中，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核对、确定价款工作，如承包人核对时间及进度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且经沟通无效，则发包人有权在下次工程款支付时按发包人核算的金额进行支付及扣除。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材料费调整：\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范围：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理风险等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清单、图纸、答疑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各种补充文件资料等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技术上的肯定，不作为计价的依据，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重新组价的要求。如因发包人原因重新调整的施工方案超出该部分原合同价款范围的，承包人可在合同范围内保证效果的同时给发包人提合理案优化调整意见，调整原则为在最终结算价不超过该合同价价款。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60%。

预付款支付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清单约定要求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12.4。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额的60%，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根据工程完成进度按照低于已完工程量的10%比例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3%缺陷责任期1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 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 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并经审计认可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发包人审核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经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56 天内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移交至相关部门之日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 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到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磋商响应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次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10%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以及相关工程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施工质量进行保修、补强、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担负，承包人履约保修的义务并不影响发包人因任何质量问题而要求承包人包赔偿的权利。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要求)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

---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服务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_\_\_\_\_（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规定。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计划工期			
建设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其他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响应文件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完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响应承诺函)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业绩证明（如有）等资料复印件；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或岗位任命书、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等资料复印件。

附：承诺书（仅供参考）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九、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采购内容和评标办法要求逐条论述。

## 十、服务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梁园区双八镇朱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按以下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其他。